

通讯事务管理局

有关电视或电台广播

投诉表格

参考编号：LM_____

(由本处填写)

I 投诉人须知

1. 投诉人如欲作出广播投诉，应尽早提出，并须在有关内容播出后**三星期内**提出，让我们能有效地作出调查。
2. 为了方便我们调查你的投诉，请提供详细的具体资料，如节目、广告或其他广播素材的名称，播放机构及频道、确实的播放日期及时间，并且简要地说出投诉内容。现时本港的广播频道众多，如果资料不足及不够具体，我们将无法确认有关广播素材及继续处理有关投诉。若投诉人在其广播投诉中没有提供任何有效的联络资料（如电邮或通讯地址），该广播投诉将不作处理。
3. 有些事宜并不属通讯事务管理局规管范围，例如：
 - 娱乐及虚构节目的故事情节
 - 节目的剪辑
 - 节目中歌曲 / 节目题材的选择
 - 娱乐及虚构节目内容的准确性
 - 广播机构电话服务的事宜
 - 节目主持 / 嘉宾 / 艺员的人选及表现
 - 经常播放同一类别的广告
 - 互联网上发布的内容（不论其来源），包括在广播机构网页或其他网页上发布的节目 / 广告等

如你的投诉只涉及上述的事项，由于与有关法例、广播牌照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无关，我们未获授权跟进，请你直接向有关广播机构表达意见。各广播机构的联络详情请浏览以下网址：

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sc/complaints/procedures/tv_radio/lodging/contact/index.html

4. 填妥后的投诉表格，请传真至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收。(传真号码：2507 2219)
5. 所有在第 II 部份及第 III 部份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作直接与投诉有关的用途。资料不全，以致未能跟进的投诉，将不获受理。
6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投诉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投诉表格上的个人资料。有关查询可以书面方式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提出。邮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0 楼。

II 投诉人资料

姓名： 先生/女士*
(*请删除不适用部份)

日间联络电话：

地址：

电邮地址：

III 投诉详情

投诉事项：

- 节目 广告 宣传片 政府宣传短片
 接收问题 其他
(请在适当的位置加上[✓]号)

广播素材名称： _____

确实播放日期⁺： _____

确实播放时间[#]： _____

播出之电视/电台频道（请在下列适当位置填上频道名称）

电视

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

有线宽频开电视： _____

香港电视娱乐： _____

无线电视： _____

⁺ 概括性的日期，如「天天」、「每晚」、「星期一至五」、「逢星期日」、「3月份」、「3月6日至15日」、「5-10集」、「全剧」等并非确实日期，本局不能凭此等概括性的资料确认有关广播素材及处理投诉。

[#] 概括性的时段，如「早上」、「晚间」、「黄金时间」、「晚饭时间」、「下午2时至5时」等并非确实时间，本局不能凭此等概括性的资料确认有关广播素材及处理投诉。

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

Now TV : _____

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

卫星电视 : _____

香港电台

频道 : _____

电台

商业电台 : _____

新城电台 : _____

香港电台 : _____

其他 :

投诉事项 :